**新竹市112年度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推展本市全民體育活動，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及休閒活動，以激勵全民運動風氣，並提高各項運動技術水準。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國武術競技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立體育場、新竹市體育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散打搏擊社。

五、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3日（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5：30止。

六、活動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B1羽球場（新竹市公園路295號）。

七、參加對象：本市機關、團體、社團及全體市民等。

八、活動內容：

（一）量級區分：

1.男性－依體重分十級：

第一級：體重在48公斤以下。

第二級：體重在48.1至52公斤。

第三級：體重在52.1至56公斤。

第四級：體重在56.1至60公斤。

第五級：體重在60.1至65公斤。

第六級：體重在65.1至70公斤。

第七級：體重在70.1至75公斤。

第八級：體重在75.1至80公斤。

第九級：體重在80.1至85公斤。

超重量級：體重在85公斤以上。

2.女性－依體重分八級：

第一級：體重在46公斤以下

第二級：體重在46.1至48公斤。

第三級：體重在48.1至52公斤。

第四級：體重在52.1至56公斤。

第五級：體重在56.1至60公斤。

第六級：體重在60.1至65公斤。

第七級：體重在65.1至70公斤。

超重量級：體重在70公斤以上。

九、說明：

(一)分組：區分為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社會組。每隊每組男、女子各量級均以一人為限，兩人以上需分A. B兩隊（學生組需為本市學生） 。

(二)參加比賽之隊員均須於賽前（報到時）按規定過磅，凡體重不合註冊之級別規定或不參加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

(三)散手擂臺比賽採單淘汰制。（一場三局，每局兩分鐘，採三戰兩勝制）

十、比賽規則：擂臺賽採用亞運會散手擂臺競賽規則

十一、報名方式：

截止日期:民國112年4月24日前mail至以下信箱辦妥手續  
聯絡人:黃威翰先生 手機:0975-158530 mail: [zz9527bb@gmail.com](mailto:zz9527bb@gmail.com)。請填寫報名表乙份，請填寫報名表並自行投保個人意外保險。截止日期：112年4月24日以前以電子檔寄件按規定辦妥報名。

十二、獎勵：

(一)個人獎：依分組，每項各取一至三名，分別發獎牌、獎狀，，8人以上取前6名，6至7人取4名，4至5人取3名，3人取1名，2人列為表演賽。

(二)團體錦標獎：各單項前四名按5、3、2、1計算，前三名按4、2、1計算，前兩名按3、1計算，前一名按計算，各取總分最高之前三隊分別頒贈大型冠、亞、季軍獎盃一座。

十三、參加辦法：

　　　(一)每隊視參加賽員人數，得設領隊、教練、管理（賽員不得兼任）

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

　　　(二)賽員報到時間定於112年5月13日上午8：00在比賽場地辦理報

到。過榜時間8:30～9:30準時過榜。

(三)領隊會議與裁判會議定於112年5月13日上午8：30召開，地點。

與比賽場地相同。

　　　(四)比賽期間各參加隊伍交通膳食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五)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單位之職務。

　　　(六)未參加抽籤者，由仲裁委員會召集人或裁判長承辦單位代抽不得

異議。

(七)所有參加比賽人員（請賽員自行參加保險），本會僅保場地意外險，。人傷害意外險請自行投保

十四、賽員應行注意事項：

　　　(一)賽員需照大會規定之時間，隨同各單位團體到場報到，並接受大會檢查及分組。

　　　(二)賽員需服從裁判之判定及指導。

　　　(三)賽員應著規定之服裝，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四)服裝及器材：

1散手比賽選手需穿著國際散打比賽之服裝參加比賽。

2.散手比賽選手需自備拳套、護頭、護胸、護小腿（限國

中組）、護齒、護檔、等裝備（紅藍各一套）。

3.散手比賽選手需準備兩套比賽服裝（紅藍各一套）

十五、參加單位應行遵守事項：

　　　(一)各隊代表，應依大會之規定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識別證件，準備報

到。

　　　(二)各單位代表隊應每場比賽前十五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位置，並應於

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凡逾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者做棄權論。

　　　(三)罰則：

如有不符合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該選手賽員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函請紀律委員會議處。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節發生時，除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寄律委員會議處。

十六、申訴流程：

（一）市長盃爭議申訴案件: 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 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 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正 式提出。

（二）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 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二)，未 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 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七、其他：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事實修正之。

附表一

**新竹市112年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  事由 |  |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 |
| 申訴  事實 |  | | | |
| 證件或  證人 |  | | | |
| 單位  領隊或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 申訴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 | |
| 審核意見 |  | | | |
| 判 決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二

**新竹市112年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參加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 證件或證人 |  |
|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 | *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 | |
| 申訴單位 |  | | | | |
| 單位領隊或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 | | |
| 判決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三

**新竹市112年市長盃國武術錦標賽 選手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 | 領 隊 |  | | | | | |
| 通訊處 |  | | | E-mail |  | | | | | |
| 教練 |  | 管理 |  | 連絡電話 |  | | | | | |
|  | 選手  姓名 | 性  別 | 身分證字號 | 量級自行填寫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本表不符報名，請自行增列